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0332號

原告 加業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忠

被告 勇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瑞彰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尾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零參拾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零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7,391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刪除前揭遲延利息之請求，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向訴外人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基隆市暖暖高中校舍改建三期水電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嗣將系爭工程轉包由原告承攬施作，兩造於107年12月14日簽立工程合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工程總價為70萬元（含稅），自107年12月18日開工，原告已施工完畢，且經業主暖暖高中驗收合格，被告僅付工程款532,699元，尚

01 有尾款167,391元未付，為此依系爭承攬契約、承攬之法律
02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3 告167,391元。

04 三、被告則以：兩造固簽立系爭契約，惟原告施工不足、未依約
05 供料、施工缺失未改善，詳如下述：

06 (一)原告並未完成全部工作項目。依系爭承攬契約所附詳細價目
07 表，項次(三)編號6風管工程預計安裝120米，原告僅安裝98
08 米，短缺安裝部分，依契約約定僅就變更部分計算數額，即
09 原告不得請求41,580元（=1,800元/米×22米×1.05）。

10 (二)原告未依約提供材料。價目表項次(三)編號7「螺旋風管另
11 件」、同項次編號8「風管吊支架」、同項次編號22「風量
12 調整開關（VD）」，原告未全部供料，由被告向訴外人顯隆
13 公司、展曄公司採購供料。如本院卷第75頁採購單編號6至
14 9、13、14所示皆屬「螺旋風管另件」一部；同一採購單編
15 號12所示屬「風管吊支架」一部；本院卷第77頁對帳單所示
16 手動風門屬「風量調整開關」，上開材料均由被告提供共計
17 96,587元，應自工程款扣除。

18 (三)依上，工程總價70萬元扣除原告減少安裝41,580元、減少供
19 料96,587元，原告得請求工程款為561,833元，被告已付53
20 2,699元，工程餘款僅剩29,034元，惟原告尚有「冷氣出風
21 口未完成改善」之缺失，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
22 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12月14日簽立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
25 原告承攬「基隆市暖暖高中校舍改建三期水電工程」，工程
26 總價為70萬元（含稅），自107年12月18日開工，被告迄今
27 已付工程款532,609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
28 80頁），並有兩造簽立之工程合約暨詳細價目表影本、工程
29 圖樣附卷可稽，堪信為實。

30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3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
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承攬人完成工作，
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
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定，惟此乃有關承
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倘承攬
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
（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工程
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工
程雖已完工，但有瑕疵，僅生瑕疵修補或減少價金請求之問
題，究不能謂尚未完工。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
合格，亦不能因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完工（最
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依系爭承攬
契約第5條第1、2項約定：「1. 工程款於每月5日前依上月完
成數量計價90%，於當月25日開立一個月期票核定付款」、
「2. 經甲方業主驗收合格後，並辦妥移交保固時核付10%尾
款，請領時乙方須提供保固書及清償證明書。」。查系爭工
程業經基隆市政府及基隆市立暖暖高中驗收完畢一節，此有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109年9月14日基暖高總壹字第109000
7240號函覆付款憑單、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總表
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0頁以下），堪認已符合契約約
定「經甲方業主驗收合格」之工程尾款給付條件。被告雖辯
稱原告施工尚有「冷氣出風口未完成改善」之缺失，揆諸前
揭說明，縱系爭工程存有前揭瑕疵，亦屬瑕疵修補之範疇，
無礙系爭工程已完工之事實。況且依證人即被告公司於工程
現場工地主任謝冠群之證述，可知原告確實已完成四個出風
口工程，但業主點交時認為會影響建築物飾板，故要求改為
向下出風，不能平行出風，依空調圖顯示出風口是直吹，圖
面未註記方向等語（見本院卷第187頁），可見並非原告未
依圖示施工所致，是被告以系爭工程有上述瑕疵未改善為
由，主張系爭工程尚未完工，並非可採，應認系爭工程已完
工，工程尾款給付條件業已成就，被告自有給付承攬報酬之

義務。

(三)被告主張扣抵工程款之抗辯：

1. 按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第490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依系爭承攬契約第3條約定：「工程總價：新臺幣柒拾萬元整\$700,000元（含稅），內容如詳細價目表，本公司竣工結算按合約總價結算，工作項目及數量如有誤計或漏計均不調整，但有變更設計，僅就變更部分計算增減數量金額」；第4條約定：「工程範圍：如本工程圖說規範及詳細價目表，均為合約之一部分，同等有效，乙方應確實照辦...」。可知系爭承攬契約所附詳細價目表關於編碼（備註）欄所示由何方供料之約定，亦屬契約一部，且關於承攬人即原告供給材料之價額，亦屬報酬一部。

2. 關於安裝風管工程未達120米部分：

被告主張依詳細價目表所示六空調設備工程、項次(三)風管工程編號6所示雙層螺旋風管數量為120米，原告僅安裝98米，短缺部分不得請求工程款云云。惟依上開系爭承攬契約第3條，既約明按合約總價結算，縱認原告僅施作98米風管，亦屬被告於訂約前對於工作數量之誤計，而不得以此調整工程款總價至明。況依證人謝冠群所證，圖面上全部米數，不管直管還是彎頭都要算米數，所以米數應該是有涵蓋彎頭等語（見本院卷第188頁），詳細價目表上就風管工程亦未記載彎頭圓管數量及米數，益徵此部分米數計算係屬被告事先預估，縱有誤計或漏計亦不影響工程款總價計算，被告辯稱此部分屬變更設計云云，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謂有據。

3. 關於安裝風管工程未依約供料部分：

(1)被告主張原告未依約供料，此為原告所否認，並陳稱訂約當時被告口頭告知材料由被告供應，但由原告安裝，原告只提供小五金，合約是之後才出來等語。依前開說明，詳細價目表既為契約一部，兩造自應受詳細價目表關於何人供料約定之拘束，原告主張就供料一事兩造另有約定，未舉證以實其

01 說，難信為真。

02 (2)被告主張價目表項次(三)編號7「螺旋風管另件」、編號8「風
03 管吊支架」、同項次編號22「風量調整開關(VD)」，原告
04 未依約供料一情，固提出顯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便籤、
05 採購單、展曄實業有限公司應收對帳單、出貨單、報價單等
06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3至81頁）；原告則陳稱編號7「螺旋
07 風管另件」、編號8「風管吊支架」都是伊供料，並提出送
08 貨單2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74頁）；「螺旋風管另件」指的是
09 螺絲吊桿跟墊片、防漏矽膠，被告所指其購買如顯隆公司
10 採購單所示編號6、7、8、9、13、14均屬被告依約供料「螺
11 旋風管配件」而非價目表所指「螺旋風管另件」。依證人即
12 原告公司參與施作本件風管工程張元章到庭證稱：本院卷第
13 75頁顯隆採購單編號6至8、12至14所示屬於螺旋管本身應附
14 屬其上之鐵件（如法蘭）；螺旋管有分大小支，小支則沒有
15 附鐵件，大支本身需有鐵件，才可作為固定安裝等語（見本
16 院卷第183頁）；佐以被告陳稱：合約及詳細價目表是伊提
17 供，編碼（備註）欄何人供料是伊填上去，就甲方（即被
18 告）供料部分，是因伊的監造廠商要求送審，所以由伊採購
19 等語（見本院卷第230頁）；復參以被告向顯隆公司訂購採
20 購單所示編號6、7、8鐵件（圓管封尾、角鐵法蘭、扁鐵法
21 蘭）之時間為107年12月13日，顯係在系爭承攬契約簽訂日
22 即107年12月14日、約定開工日即107年12月18日之前；且該
23 等鐵件係由被告連同約定由其供料之雙層螺旋風管（即價目
24 表項次(三)編號6）一併向顯隆公司訂製，顯隆公司亦向被告
25 收取加工工資，可見被告採購前開鐵件應認屬於其供料雙層
26 螺旋風管之一部，且基於被告之監造廠商要求送審需求，始
27 有於兩造簽約前、原告開工前，即自行尋找顯隆公司採購並
28 將鐵件加工附著於螺旋風管之上，再運至工地現場由原告進
29 行安裝，故被告訂購採購單所示編號6、7、8、13、14之鐵
30 件，應認屬於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被告供料雙層螺旋風管之
31 一部，被告以此部分購料費用主張減少報酬，並非有據。

01 (3)至被告主張價目表項次(三)編號編號8「風管吊支架」、編號2
02 2「風量調整開關(VD)」，編碼(備註)欄均記載「由乙方(即原告)供料安裝」，卻由其出資購買一情，業據提出
03 顯隆公司聯絡便籤、採購單、展曄公司應收對帳單、出貨
04 單、報價單為證，再依原告提出送貨單，並無上開品項，可
05 認原告確實未依約提供「風管吊支架」、「風量調整開關
06 (VD)」。依顯隆公司採購單編號12所示「圓管吊架」、展
07 曄公司出貨單顯示「手動風門」應屬對應至價目表項次(三)編
08 號8「風管吊支架」、編號22「風量調整開關(VD)」，依
09 民法第490條第2項規定，承攬人供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
10 一部，則被告主張以此部分購料費用減少報酬，應屬可採。
11 再減少報酬數額為何，就圓管吊架部分應以被告採購支出2
12 4,360元為計；另就風量調整開關，依詳細價目表項次(三)編
13 號22「風量調整開關VD及分風門」單價僅10,000元，除材料
14 外尚還包括安裝，被告採購「手動風門」即支出11,500元
15 (含稅)，仍應以回歸契約約定最高額10,000元計算。

16 (4)依上，被告主張減少報酬數額，應以34,360元為當(=24,3
17 60元+10,000元)。

18 五、綜上，系爭工程業已完工並驗收完畢，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9 剩餘尾款167,391元，核屬有據；惟被告以其代墊供料主張
20 減少報酬34,360元，亦有理由，是經以前揭債權抵銷後，被
21 告應給付原告之工程尾款數額為133,031元(=167,391元-3
22 4,360元)。從而，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33,0
23 3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4 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
27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8 行。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30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77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40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張瓊華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賴敏慧